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建銀國際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建銀國際、大華繼顯及東英亞洲證券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在香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15,884,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詳情見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142,956,000股股份，包括116,476,000股新股份及26,48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詳情見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3,393.87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6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認為合適並徵得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於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而申請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或發行的股份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30天當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884,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8,840,000股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8%，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7,94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7,94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可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7,94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除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出售的售股股份外）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7,652,000股、63,536,000股及79,42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國際發售股份（除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出售的售股股份外）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的申請。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除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

全球發售的架構

出售的售股股份外)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有關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42,956,000股股份，包括116,476,000股新股份及26,48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90%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將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得以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23,826,000股股份，最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協議

建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 Rich BVI 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 Rich BVI 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處理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 Rich BVI 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受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之日，及(iii)有關訂約方或不時以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 Rich BVI 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獲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Rich BVI 付款。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建銀國際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3,826,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 建銀國際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3,826,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言，建銀國際可根據借股協議向 Rich BVI 借入最多23,826,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